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淑貞

選任辯護人 王昱忻律師
童 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6日起，受告訴人甲○○委託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被告住處，擔任告訴人之女丙○○(民國111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之保母。被告明知照顧未滿12歲之兒童，需隨時注意有無易發生危險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，於113年1月16日15時2分許，在上開地點之房間內，不慎將櫃子上之明星花露水1瓶打翻，該瓶子掉落後砸中丙○○左眼，致丙○○受有左眼挫傷、左眼結膜下出血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本院於113年9月27日行準備程序時，告訴人與被告當庭達成和解，被告嗣已履行和解條件、支付告訴人賠償金，告訴人亦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及附件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(見本院卷

01 第35至37、39至41、43、45頁)各乙份附卷可稽。依照首開
02 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秀枝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13 達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葉書毓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